

项目编号: 310107000230410120397-07032494



## 水质生态维护

310107000230410120397-07032494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 址: 大渡河路 1668 号

2023-07-17

---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5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78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30410120397-07032494

项目名称：水质生态维护

预算金额（元）：1813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9550000.00 元,包 2-8580000.00 元

项目概况：包件一对朝阳河、西虬江、大场浦等共计 18 条河道、西虬江真光泵站放江水处理设施及岚皋南、真江东雨水泵站放江除臭设备进行年度生态设施维护、水质维护、垃圾清运等工作，18 条河道总长度 21.98 公里，水域面积 31.71 万平方米。

包件二对连浦河（南横沥）、西走马塘、武威河等共计 20 条河道进行年度生态设施维护、水质维护、垃圾清运等工作，20 条河道总长度 22.81 公里，水域面积 48.26 万平方米。

合同履约期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07-17 至 2023-07-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8-07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4 室

开标时间：2023-08-07 10:00:00

开标地点：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4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1、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投标签收回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5、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

---

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 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

备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 址： 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021-52564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梅川路 1518 号 606

联系人： 陈奕炜

联系方式： 527527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奕炜

电 话： 5275276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单位	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 大渡河路1668号 联系人: 王老师 电话: 021-52564588
2	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梅川路1518号606 联系人: 陈奕炜 电话: 52752761
3	项目名称	水质生态维护
4	招标编号	310107000230410120397-07032494
5	项目预算金额	18130000.00元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8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9	标前答疑澄清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开标前15天通过书面传真形式(021-52752721-2002)向代理机构提供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招标文件澄清纪要。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纸质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为备查使用。
15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清楚标明“电子版”字样。 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
16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17	开标时携带材料	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壹正肆副、投标人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件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应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件的原件），以供采购单位确认唱标资格，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b>投标截止时间：2023-08-07 10:00:00</b>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至开标地点。 投标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b>开标时间：2023-08-07 10:00:00</b>  <b>开标地点：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4室</b>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定标模式	<b>评审小组定标</b>
23	中标候选人数量	<b>3</b>
24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25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26	合同支付方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	需要落实的政策	<b>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b>
28	注意事项	<b>1、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b>  <b>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b>  <b>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b>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p>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p> <p>5、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p>

---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 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的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

---

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谋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就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

---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4) 招标需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

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等相关报价表格；
- (6) 项目机构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
- (7)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8) 《资格性要求响应表》
- (9)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根据市财政局发布的沪财采【2022】11号文，“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及第四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9. 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 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 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9. 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略**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

---

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未按要求提交或密封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24.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 27. 投标保证金

27.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

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

2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2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项目，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40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并按本须知第 42 条规定支付了代理服务费后退还；
- (5) 招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退回。

#### 27.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
-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 (4)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 五、开标

#### 28. 开标

28.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

---

**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9. 评标委员会**

29.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1.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1.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

---

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1.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2.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34.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8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九、其他**

### **41.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42.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43. 招标代理费**

采购人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5、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

(1) 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 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小微企业货物清单》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 (3) 小微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1)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小微企业货物清单》，未提供声明函及清单的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若小型、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6%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6、注意事项：

- 
-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 二、资格性审查：

### 水质生态维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 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 响应表	投标文件 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 任何情形之一 的，将被认定为 无效投标。	包 1

### 水质生态维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 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 响应表	投标文件 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 任何情形之一 的，将被认定为 无效投标。	包 2

### 三、符合性检查

#### 水质生态维护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1

#### 水质生态维护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2

###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 综合评分法

##### 水质生态维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需求理解	0~10	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准确合理得 6-10 分;基本合理但存在瑕疵得 3-5 分;有分析和措施,但与本项目存在明显针对性

		不足的，得 1-2 分；无应答的，不得分。
总体方案及具体实施方案	0~20	总体方案及具体实施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的整体设想及策划、管理服务承诺指标、人员管理调度方案、人员管理方案齐全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可执行性强，得 16-20 分；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 11-15 分；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 6-10 分；方案和应急措施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 1-5 分；无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人员管理制度	0~10	人员管理制度齐全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可执行性强，得 8-10 分；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 5-7 分；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 2-4 分；存在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 1 分；无相对

		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0~5	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齐全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可执行性强，得 4-5 分；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 3 分；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 2 分；存在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 1 分；无相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实施团队配置	0~9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进行详细描述。包括人员配置方案、岗位设置方案等。根据组织机构设置的合理性、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9 分；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 3-5 分；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 2 分；存在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 1 分，无相对应内容响应的，

		本项不得分。
专用设备配置情况	0~10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专用设施、设备(包括车辆、船舶、道班房等)配置进行详细描述,包括设施设备的性能、数量、用途等。配置完整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10分;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5-7分;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2-4分;存在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1分,无相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0~6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与本项目类似服务业绩,每个符合条件的类似业绩得2分,总分不得超过6分。须附合同签订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
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	0~10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突发事件、人员或故障设备的调度替换等,提供有相应的应急处理能力和人员配置,齐全完整,符合项

		目特点，可执行性强，得 8-10 分；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 5-7 分；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 3-4 分；方案和应急措施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 1-2 分；无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0~10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安全保障有力，对各种潜在安全风险考虑充分并能够提供可靠预案，齐全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可执行性强，得 8-10 分；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 5-7 分；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 3-4 分；方案和应急措施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 1-2 分；无对应内容响应应答的，不得分。

水质生态维护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	------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需求理解	0~10	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准确合理得 6-10 分；基本合理但存在瑕疵得 3-5 分；有分析和措施，但与本项目存在明显针对性不足的，得 1-2 分；无应答的，不得分。
总体方案及具体实施 方案	0~20	总体方案及具体实施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的整体设想及策划、管理服务承诺指标、人员管理调度方案、人员管理方案齐全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可执行性强，得 16-20 分；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 11-15 分；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 6-10 分；方案和应急措施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 1-5 分；无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人员管理制度	0~10	人员管理制度齐全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可执行性强，得 8-10 分；基本完

		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 5-7 分；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 2-4 分；存在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 1 分；无相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0~5	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齐全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可执行性强，得 4-5 分；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 3 分；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 2 分；存在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 1 分；无相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实施团队配置	0~9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进行详细描述。包括人员配置方案、岗位设置方案等。根据组织机构设置的合理性、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9 分；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

		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 3-5 分；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 2 分；存在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 1 分，无相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专用设备配置情况	0~10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专用设施、设备（包括车辆、船舶、道班房等）配置进行详细描述，包括设施设备的性能、数量、用途等。配置完整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10 分；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 5-7 分；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 2-4 分；存在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 1 分，无相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0~6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与本项目类似服务业绩，每个符合条件的类似业绩得 2 分，总分不得超过 6 分。

		须附合同签订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
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	0~10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突发事件、人员或故障设备的调度替换等，提供有相应的应急处理能力和人员配置，齐全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可执行性强，得8-10分；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5-7分；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3-4分；方案和应急措施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1-2分；无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0~10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安全保障有力，对各种潜在安全风险考虑充分并能够提供可靠预案，齐全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可执行性强，得8-10分；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5-7分；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

---

		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 3-4 分；方案和应急措施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 1-2 分；无对应内容响应应答的，不得分。
--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1. 招标内容：2023 年度普陀区水质生态维护，共两个包件。

包件一对朝阳河、西虬江、大场浦等共计 18 条河道、西虬江真光泵站放江水处理设施及岚皋南、真江东雨水泵站放江除臭设备进行年度生态设施维护、水质维护、垃圾清运等工作，18 条河道总长度 21.98 公里，水域面积 31.71 万平方米。

包件二对连浦河（南横沥）、西走马塘、武威河等共计 20 条河道进行年度生态设施维护、水质维护、垃圾清运等工作，20 条河道总长度 22.81 公里，水域面积 48.26 万平方米。

2. 服务期限：一年（2023 年）；

3. 预算金额：1813 万元，其中包件一 955 万元，包件二 858 万元；投标单位总报价若超出包件预算金额的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财政资金到位并乙方同代管单位完成移交手续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水质生态维护期，进度款支付方式为：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40%；

(3) 水质生态维护期满后，水质生态维护尾款的支付方式为：审计结束后支付尾款；

(4) 生态设施及水质维护（不含绿化养护、设施运行电费）部分为固定总价，结算时根据经养护监理确认的养护期结束设施完善情况进行结算。

(5) 电费根据养护监理确认的电力公司缴费单据或电表抄表情况进行结算。其中部分设施用电借用沿线单位的，则需由养护单位新增电表（用于统计用电量），每月由养护单位配合养护监理进行确认用电量。

(6) 绿化养护部分为固定单价，结算时根据经养护监理确认的完成工作量及养护频次进行结算。

(7) 暂列金额（其他工程）

由养护监理对暂列金额（其他工程）所实际消耗人工工日、材料数量、机械工日等进行确认，交由财务监理进行审核。其中人工单价按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管理总站发布的实施当季上海市建筑安装工种劳务信息价中普工价格计算（人工工日价格由信息价 10 小时调整为 8 小时，即信息价的人工工资除 28 天除 10 小时乘 8 小时），材料及设备单价按市场询价结果（主要材料及设备需由乙方提供三家以上报价，由承包人、监理人（养护监理、财务监理）、发包人四方确定后采购），机械单价按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管理总站发布的实施当期信息价（摊销价），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率按 8%，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 2.60%，管理人员（企业缴纳部分）规费费率分别为 4.56%（社会保障费）、1.84%（公积金），生产工人规费（企业缴纳部分）中社会保障费按实际缴纳计取、公积金按 1.84%，下浮率为投标下浮率（投标价（不含暂估价）/招标预算（不含暂估价）×100%），税金为乙方实际缴纳税率（乙方实际缴税为简易计税，则人工、材料、机械等单价均为税后价格；反之为税前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方式	备注
1	直接费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机械费		
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1.1×费率	
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2) ×费率	

4	小计	1+2+3	
5	规费	5. 1+5. 2	
5. 1	社会保障费	5. 1. 1+5. 1. 2	
5. 1. 1	管理人员	1. 1×费率	
5. 1. 2	生产工人	按实	单日缴纳社保 费金额为当月 缴纳金额/22
5. 2	住房公积金	5. 2. 1+5. 2. 2	
5. 2. 1	管理人员	1. 1×费率	
5. 2. 2	生产工人	1. 1×费率	
6	其他		
7	税金	(4+5+6) ×费率	
8	合计	(4+5+6+7) ×下浮率	

备注：工具以及采购价值低于两千元的机械、仪表不予计价，包含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内。

(8) 暂列金额中的考核奖励根据《普陀区河道水质生态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的总金额。

(9)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向前一服务公司支付本年度代管期间的养护服务费（代管期间每日费用为代管单位上一年度合同价（维修养护及水质维持部分）的1/365，代管单位在代管期间未达到考核办法要求的扣款由代管单位承担），并办理移交手续。

(10) 水质生态维护款的支付与水质生态维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水质生态维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合同价款：按照《普陀区中小河道管理水质生态维护工作考核办法》及合同约定核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除另有约定外，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 二、服务内容

### 1. 包件一：

#### 1.1 生态设施及水质维护清单：

序号	生化炭净水装置	单位	工程量
一	西虬江（区管河道）	m <sup>2</sup>	48008
(一)	复合生态浮床		
1	浮床框架、挺水植物	m <sup>2</sup>	7650
2	填料	m <sup>3</sup>	11475
3	污水净化廊道	m <sup>2</sup>	2500
(二)	曝气设备		
1	微孔曝气	套	8
2	喷泉曝气	套	23
3	沉水曝气	套	2

(三)	控制系统		
1	总控制柜	套	1
2	分控制柜	套	6
3	电缆	米	2130
(四)	水质自检	项	1
二	朝阳河（区管河道）	m2	46197
(一)	复合生态浮床		
1	浮床框架、挺水植物	m2	4591
2	填料	m3	6886.5
3	生物基	m <sup>2</sup>	2755
4	沉水植物	m <sup>2</sup>	22956
(二)	曝气设备		
1	微孔曝气	套	12
2	喷泉曝气	套	28
3	沉水曝气	套	2
(三)	内循环设备	套	4
(四)	控制系统		
1	总控制柜	套	2
2	分控制柜	套	12
3	电缆	米	3792
(五)	水质自检	项	1
三	大场浦（区管河道）	m2	48674
(一)	复合生态浮床		
1	浮床框架、挺水植物	m <sup>2</sup>	9784
2	填料	m <sup>3</sup>	14676
(二)	沉水植物	m <sup>2</sup>	800
(三)	曝气设备		
1	微孔曝气	套	13
2	喷泉曝气	套	24
3	沉水曝气	套	4

4	污水净化廊道	$m^2$	1778
5	固定化微生物培养器	套	3
6	微生物促生剂自动投加系统	套	1
(四)	内循环设备	套	1
(五)	生化炭净水装置	套	1
(六)	控制系统		
1	总控制柜	套	2
2	分控制柜	套	21
3	电缆	米	3839
(七)	水质自检	项	1
四	横港河（区管河道）	$m^2$	25393
(一)	复合生态浮床		
1	浮床框架、挺水植物	$m^2$	5171
2	填料	$m^3$	7757
(二)	曝气设备		
1	微孔曝气	套	5
2	喷泉曝气	套	4
3	固定化微生物培养器	套	2
(三)	控制系统		
1	总控制柜	套	1
2	分控制柜	套	11
3	电缆	米	637
(四)	水质自检	项	1
五	1号生产河（区管河道）	$m^2$	2310
(一)	复合生态浮床		
1	浮床框架、挺水植物	$m^2$	461
2	填料	$m^3$	692
(二)	沉水植物	$m^2$	2300
(三)	漂浮湿地	$m^2$	20
(四)	曝气设备		

1	微孔曝气	套	2
2	喷泉曝气	套	3
3	沉水曝气	套	2
4	固定化微生物培养器	套	1
(五)	生化炭净水装置	套	1
(六)	控制系统		
1	总控制柜	套	1
2	分控制柜	套	5
3	电缆	米	156
(七)	水质自检	项	1
六	真如电台河（区管河道）	m <sup>2</sup>	6497
(一)	复合生态浮床		
1	浮床框架、挺水植物	m <sup>2</sup>	1234
2	填料	m <sup>3</sup>	1851
(二)	曝气设备		
1	微孔曝气	套	2
2	喷泉曝气	套	2
(三)	控制系统		
1	总控制柜	套	1
2	分控制柜	套	2
3	电缆	米	130
(四)	水质自检	项	1
七	小宅浜（区管河道）	m <sup>2</sup>	9144
(一)	复合生态浮床		
1	浮床框架、挺水植物	m <sup>2</sup>	1659
2	填料	m <sup>3</sup>	2211
(二)	曝气设备		
1	微孔曝气	套	2
2	喷泉曝气	套	4
(三)	控制系统		

1	总控制柜	套	1
2	分控制柜	套	4
3	电缆	项	115.5
(四)	固定化微生物培养器	套	1
(五)	水质自检	项	1
八	工业河（区管河道）	m <sup>2</sup>	11099
(一)	复合生态浮床		
1	生物基	m <sup>2</sup>	4045
(二)	曝气设备		
1	喷泉曝气	套	1
(三)	控制系统		
1	总控制柜	套	1
2	分控制柜	套	14
3	电缆	米	287
(四)	固定化微生物培养器	套	1
(五)	水质自检	项	1
九	里店浦（区管河道）	m <sup>2</sup>	3044
(一)	复合生态浮床		
1	浮床框架、挺水植物	m <sup>2</sup>	623
2	填料	m <sup>3</sup>	934.5
(二)	生物基	m <sup>2</sup>	2755.5
(三)	曝气设备		
1	微孔曝气	套	2
2	喷泉曝气	套	6
(四)	控制系统		
1	总控制柜	套	1
2	分控制柜	套	3
3	电缆	米	140.4
(五)	固定化微生物培养器	套	1
(六)	水质自检	项	1

十	李湾河（区管河道）	$m^2$	1675
(一)	复合生态浮床		
1	浮床框架、挺水植物	$m^2$	374
2	填料	$m^3$	561
(二)	生物基	$m^2$	784.5
(三)	曝气设备		
1	微孔曝气	套	2
2	喷泉曝气	套	2
(四)	控制系统		
1	总控制柜	套	1
2	分控制柜	套	3
3	电缆	米	82
(五)	固定化微生物培养器	套	1
(六)	生化炭净水装置	套	1
(七)	水质自检	项	1
十一	河南浜（区管河道）	$m^2$	10019
(一)	复合生态浮床		
1	浮床框架、挺水植物	$m^2$	1155
2	填料	$m^3$	1732.5
(二)	沉水植物	$m^2$	6600
(三)	生物基	$m^2$	1941
(四)	曝气设备		
1	微孔曝气	套	2
2	喷泉曝气	套	4
(五)	控制系统		
1	总控制柜	套	1
2	分控制柜	套	4
3	电缆	米	124.2
(六)	水质自检	项	1
十二	金光河（区管河道）	$m^2$	8799

(一)	复合生态浮床		
1	浮床框架、挺水植物	m <sup>2</sup>	1250
2	填料	m <sup>3</sup>	1875
(二)	沉水植物	m <sup>2</sup>	4700
(三)	曝气设备		
1	微孔曝气	套	2
2	喷泉曝气	套	6
(四)	控制系统		
1	总控制柜	套	1
2	分控制柜	套	3
3	电缆	米	115.2
(五)	水质自检	项	1
十三	曹杨环浜（区管河道）	m <sup>2</sup>	22900
(一)	复合生态浮床	m <sup>2</sup>	80
(二)	沉水植物	m <sup>2</sup>	12800
(三)	浮叶植物	m <sup>2</sup>	688
(四)	曝气设备		
1	微孔曝气	套	5
(五)	生化箱	套	8
(六)	紫外杀藻装置	套	1
(七)	生化炭净水装置	套	1
(八)	控制系统		
1	总控制柜	套	1
2	分控制柜	套	5
3	电缆	米	216
(九)	水质自检	项	1
十四	长浜（区管河道）	m <sup>2</sup>	2353
(一)	生态净化屏障	米	14
(二)	曝气设备		
1	微孔曝气	套	1

(三)	控制系统		
1	总控制柜	套	1
2	电缆	米	100
(四)	水质自检	项	1
十五	大浜头(区管河道)	m <sup>2</sup>	2857
(一)	生态浮床	m <sup>2</sup>	70
(二)	驳岸型生物毯	m <sup>2</sup>	240
(三)	生物基	m <sup>2</sup>	1500
(四)	水体自净能力增强器	套	1
(五)	曝气设备		
1	微孔曝气	套	2
2	喷泉曝气	套	5
(六)	控制系统		
1	总控制柜	套	1
2	分控制柜	套	2
3	电缆	米	240
(七)	水质自检	项	1
十六	南张泾(区管河道)	m <sup>2</sup>	4042
(一)	内循环设备	套	1
(二)	控制系统		
1	总控制柜	套	1
2	分控制柜	套	1
3	电缆	米	180
(三)	水质自检	项	1
十七	西浜(区管河道)	m <sup>2</sup>	2421
(一)	复合生态浮床		
1	浮床框架、挺水植物	m <sup>2</sup>	210
(二)	水质自检	项	1
十八	真如港(区管河道)	m <sup>2</sup>	61710
(一)	复合生态浮床		

1	浮床框架、挺水植物	$m^2$	600
(二)	生物基	$m^3$	2000
(三)	沉水植物	$m^2$	37500
(四)	挺水植物	$m^2$	1215
(五)	曝气设备		
2	微孔曝气	套	4
3	喷泉曝气	套	12
(六)	生态净化驳岸	$m^2$	953
(七)	生态净水屏障	$m$	70
(八)	生化炭净水装置	套	1
(九)	水质自检	项	1
十九	西虬江真光泵站放江水处理设施		
(一)	高通量净化廊道	$m^2$	1800
(二)	高效生物载体	$m^3$	9000
(三)	生态净化屏障	米	50
(四)	一体化净化装置	套	1
(五)	微生物培养装置	套	2
(六)	微孔曝气装置	套	10
(七)	生物活化除臭单元	套	2
(八)	纯氧微纳米曝气	套	1
(九)	控制系统		
1	总电柜	套	1
2	分电柜	套	20
3	电缆	米	3000
(十)	水质自检	项	1
二十	岚皋南、真江东雨水泵站放江除臭设备		
(一)	纯氧超溶氧设备	套	2
(二)	微生物活化除臭单元	套	2
(三)	控制系统		
1	总电柜	套	1

2	分电柜	套	2
3	电缆	米	100
(四)	水质自检	项	1

注：1、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为 588.3500 万元（不含绿化养护、设施运行电费）。  
 2、该部分为固定总价形式，报价中需考虑所有设施的运行、养护、维修及河道水质达标等费用。

### 1.2 设施运行电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一	设施电费	KW*h	784314			结算方式详见合同

注：1、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为 80.0000 万元。  
 2、该部分为固定单价形式。

### 1.3 水生植物养护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一	水生植物养护					报价不得超过 219.7650 万元（养护标准不低于二级绿地标准及河道维修养护规程、上海市河道水生生物管理维护手册等要求），结算方式详见合同。
1	日常修剪	m2*年	1305 82			全年频次不低于 11 次
3	夏季收割	m2*年	1177 82			全年频次不低于 2 次
4	夏季收割(曹杨环浜沉水植物)	m2*年	1280 0			全年频次不低于 5 次
5	冬季收割	m2*年	1305 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必须完成
6	病虫害治理	m2*年	1305 82			全年频次不低于 2 次
7	施肥	m2*年	1305 82			全年频次不低于 2 次
8	补种（含苗木品种调整）	m2*年	1305 82			补种完成时间≤7d、覆盖率≥95%
9	垃圾清捞	m2*年	1305 82			水生植物种植范围内

10	入侵物种及水生杂草（藻）清除	项	1			发现后立即清除、范围为本包件服务涉及的所有河道
11	其他	项	1			除以上外的全部水生植物养护工作内容

注：1、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为 219.7650 万元。

2、该部分为固定单价形式，以上各项单价均包含垃圾处置。

#### 1.4 暂列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一	暂列金额	668850	结算方式详见合同
1	其他工程	477750	
2	考核奖励	191100	

注：暂列金额的金额及内容不得调整。

#### 2. 包件二：

##### 2.1 生态设施及水质维护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连浦河（南横沥）（区管河道）	m <sup>2</sup>	30363
(一)	复合生态浮床		
1	浮床框架、挺水植物	m <sup>2</sup>	4017
2	填料	m <sup>3</sup>	6025.5
(二)	曝气设备		
1	微孔曝气	套	4
2	喷水式曝气	套	1
3	固定化微生物培养箱	套	1
(三)	控制系统		
1	总控制柜	套	1
2	分控制柜	套	2
3	电缆	米	1130
(四)	水质自检	项	1
二	西走马塘（区管河道）	m <sup>2</sup>	12513

(一)	复合生态浮床		
1	浮床框架、挺水植物	m <sup>2</sup>	2796
2	填料	m <sup>3</sup>	4196
(二)	曝气设备		
1	微孔曝气	套	6
2	喷水式曝气	套	2
3	固定化微生物培养箱	套	1
(三)	控制系统		
1	总控制柜	套	1
2	分控制柜	套	5
3	电缆	米	1690
(四)	水质自检	项	1
三	武威河（区管河道）	m <sup>2</sup>	31582
(一)	复合生态浮床		
1	浮床框架、挺水植物	m <sup>2</sup>	4498
2	填料	m <sup>3</sup>	6746.5
(二)	曝气设备		
1	微孔曝气	套	6
2	喷水式曝气	套	9
(三)	控制系统		
1	总控制柜	套	2
2	分控制柜	套	5
3	电缆	米	2880
(四)	水质自检	项	1
四	翔二河（区管河道）	m <sup>2</sup>	2742
(一)	复合生态浮床		
1	浮床框架、挺水植物	m <sup>2</sup>	347
2	填料	m <sup>3</sup>	520.5
(二)	生物基	m <sup>2</sup>	1455
(三)	曝气设备		

2	微孔曝气	套	2
3	喷水式曝气	套	1
(四)	固定化微生物培养箱	套	1
(五)	控制系统		
2	总控制柜	套	1
3	电缆	米	1350
(六)	围隔	米	78
(七)	水质自检	项	1
五	横塘河（区管河道）	m <sup>2</sup>	22861
(一)	复合生态浮床		
1	浮床框架、挺水植物	m <sup>2</sup>	4424
2	填料	m <sup>3</sup>	6636
(二)	生物基	m <sup>2</sup>	15263
(三)	曝气设备		
1	微孔曝气	套	8
2	喷水式曝气	套	6
(四)	固定化微生物培养箱	套	2
1	控制系统		
2	总控制柜	套	1
3	分控制柜	套	6
4	电缆	米	2640
(五)	水质自检	项	1
六	南北厅（区管河道）	m <sup>2</sup>	26199
(一)	复合生态浮床		
1	浮床框架、挺水植物	m <sup>2</sup>	2135.66
2	填料	m <sup>3</sup>	3203.49
3	沉水植物	m <sup>2</sup>	4957
(二)	曝气设备		
1	微孔曝气	套	4
2	喷水式曝气	套	4

3	涌浪机	套	1
4	增氧式曝气机	套	1
5	线性微孔曝气带	米	400
6	涡轮风机	套	2
(三)	固定化微生物培养箱	套	1
1	控制系统		
2	总控制柜	套	1
3	分控制柜	套	4
4	电缆	米	1660
(四)	水质自检	项	1
七	月湾浜（区管河道）	m <sup>2</sup>	6021
(一)	复合生态浮床		
1	浮床框架、挺水植物	m <sup>2</sup>	843
2	填料	m <sup>3</sup>	1264.5
(二)	曝气设备		
1	微孔曝气	套	1
2	喷水式曝气	套	2
(三)	控制系统		
1	总控制柜	套	1
2	分控制柜	套	4
3	电缆	米	900
(四)	水质自检	项	1
八	三面浜（区管河道）	m <sup>2</sup>	9465
(一)	复合生态浮床		
1	浮床框架、挺水植物	m <sup>2</sup>	1813
2	填料	m <sup>3</sup>	2719.5
(二)	生物基	m <sup>2</sup>	2703
(三)	曝气设备		
1	微孔曝气	套	4
2	喷水式曝气	套	2

(四)	控制系统		
1	总控制柜	套	2
2	电缆	米	2040
(五)	水质自检	项	1
九	门前浜（自管河道）	m <sup>2</sup>	1294
(一)	复合生态浮床		
1	浮床框架、挺水植物	m <sup>2</sup>	200
2	填料	m <sup>3</sup>	300
(二)	生物基	m <sup>2</sup>	993
(三)	曝气设备		
1	微孔曝气	套	1
2	喷水式曝气	套	1
3	线性微孔曝气带	米	100
4	涡轮风机	套	1
(四)	控制系统		
1	总控制柜	套	2
2	电缆	米	480
(五)	水质自检	项	1
十	张华浜（区管河道）	m <sup>2</sup>	17562
(一)	复合生态浮床		
1	浮床框架、挺水植物	m <sup>2</sup>	2514
2	填料	m <sup>3</sup>	3771
(二)	生物基	m <sup>2</sup>	1131
(三)	曝气设备		
1	微孔曝气	套	6
2	喷水式曝气	套	2
(四)	控制系统		
1	总控制柜	套	1
2	分控制柜	套	2
3	电缆	米	2700

(五)	水质自检	项	1
十一	建东河（区管河道）	m <sup>2</sup>	1566
(一)	复合生态浮床		
1	浮床框架、挺水植物	m <sup>2</sup>	600
2	填料	m <sup>3</sup>	900
(二)	生物基	m <sup>2</sup>	500
(三)	曝气设备		
1	微孔曝气	套	2
2	喷水式曝气	套	1
(四)	控制系统		
1	总控制柜	套	1
2	电缆	米	420
(五)	水质自检	项	1
十二	劈洪浜（区管河道）	m <sup>2</sup>	1444
(一)	复合生态浮床		
1	浮床框架、挺水植物	m <sup>2</sup>	600
2	填料	m <sup>3</sup>	900
(二)	生物基	m <sup>2</sup>	500
(三)	曝气设备		
1	微孔曝气	套	2
2	喷水式曝气	套	1
(四)	固定化微生物培养箱	套	1
(五)	控制系统		
1	总控制柜	套	1
2	电缆	米	280
(六)	水质自检	项	1
十三	外浜（区管河道）	m <sup>2</sup>	13534
(一)	沉水植物悬床	m <sup>2</sup>	3300
(二)	沉水植物	m <sup>2</sup>	200
(三)	浮水植物	m <sup>2</sup>	198

(四)	曝气设备		
1	纳米曝气系统	套	1
2	深层曝气系统	套	12
(五)	控制系统		
1	总控制柜	套	2
2	分控制柜	套	1
3	电缆	米	6300
(六)	水下生物基	m <sup>2</sup>	430
(七)	净水屏障	米	99
(八)	水质自检	项	1
十四	姚明港（区管河道）	m <sup>2</sup>	5523
(一)	沉水植物悬床	m <sup>2</sup>	1180
(二)	沉水植物	m <sup>2</sup>	660
(三)	浮水植物	m <sup>2</sup>	300
(四)	曝气设备		
1	深层曝气系统	套	7
(五)	控制系统		
1	总控制柜	套	1
2	分控制柜	套	1
3	电缆	米	2900
(六)	水质自检	项	1
十五	苏州河古道（区管河道）	m <sup>2</sup>	7095
(一)	沉水植物	m <sup>2</sup>	1550
(二)	浮水植物	m <sup>2</sup>	50
(三)	景观浮床		
1	浮床框架、挺水植物	m <sup>2</sup>	108
2	填料	m <sup>3</sup>	108
(四)	挺水植物平台及植物	m <sup>2</sup>	80
(五)	片状造型		
1	浮床框架、水生植物	m <sup>2</sup>	200

2	填料	m <sup>3</sup>	200
(六)	复合浮床花边型		
1	浮床框架、水生植物	m <sup>2</sup>	78
2	填料	m <sup>3</sup>	78
(七)	太阳能曝气生态浮岛	套	4
(八)	水下生物基	m <sup>2</sup>	300
(九)	水质自检	项	1
十六	蔡家浜（区管河道）	m <sup>2</sup>	22740
(一)	复合生态浮床		
1	浮床框架、水生植物	m <sup>2</sup>	180
2	填料	m <sup>3</sup>	180
(二)	深层曝气系统	套	6
(三)	喷泉设备	套	6
(四)	沉水植物	m <sup>2</sup>	2400
(五)	水质自检	项	1
十七	真北林带（赵巷浜）（区管河道）	m <sup>2</sup>	8213
(一)	沉水植物	m <sup>2</sup>	6000
(二)	浮水植物	m <sup>2</sup>	150
(三)	曝气装置		
1	深层曝气系统	套	5
2	纳米曝气系统	套	1
(四)	控制系统		
1	总控制柜	套	2
2	电缆	米	1400
(五)	水质自检	项	1
十八	俞店浦（区管河道）	m <sup>2</sup>	7484
(一)	复合生态浮床		
1	浮床框架、挺水植物	m <sup>2</sup>	1273
2	填料	m <sup>3</sup>	1910
(二)	生物基	m <sup>2</sup>	2865

(三)	曝气设备		
1	微孔曝气	套	4
2	喷水式曝气	套	2
(四)	控制系统		
1	总控制柜	套	1
2	分控制柜	套	2
3	电缆	米	1170
(五)	水质自检	项	1
十九	新槎浦（市管河道）	m <sup>2</sup>	135227
(一)	复合生态浮床		
1	浮床框架、挺水植物	m <sup>2</sup>	12148
2	人工水草	m <sup>2</sup>	5690
3	生物基	m <sup>2</sup>	6980
4	填料	m <sup>3</sup>	8160
(二)	曝气设备		
1	纳米微孔曝气	套	2
2	水车式增氧机	套	6
3	喷泉曝气机	套	10
4	推流式增氧机	套	4
5	生物流化床	套	6
(三)	控制系统		
1	总控制柜	套	1
2	分控制柜	套	8
3	电缆	米	5000
(四)	水质自检	项	1
二十	中槎浦（区管河道）	m <sup>2</sup>	119181
(一)	复合生态浮床		
1	浮床框架、挺水植物	m <sup>2</sup>	19770
2	人工水草	m <sup>2</sup>	12732
3	生物基	m <sup>2</sup>	14336

4	填料	$m^3$	21966.5
(二)	污水净化廊道	$m^2$	2222
(三)	曝气设备		
1	微孔曝气	套	12
2	推流式曝气	套	9
3	纳米微孔曝气	套	2
4	水车式增氧机	套	6
5	喷泉曝气机	套	10
6	生物流化床	套	20
(四)	控制系统		
1	总控制柜	套	4
2	分控制柜	套	14
3	电缆	米	10010
(五)	水质自检	项	1

注：1、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为 560.60 万元（不含绿化养护、设施运行电费）。  
 2、该部分为固定总价形式，报价中需考虑所有设施的运行、养护、维修及河道水质达标等费用。

## 2.2 设施运行电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一	设施电费	KW*h	392157			结算方式详见合同

注：1、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为 40.0000 万元。  
 2、该部分为固定单价形式。

## 2.3 水生植物养护

序号	项目名称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一	水生植物养护					报价不得超过 197.3400 万元（养护标准不低于二级绿地标准及河道维修养护规程、上海市河道水生生物管理维护手册等要求），结算方式详见合同。

1	日常修剪	m2*年	817 92			全年频次不低于 11 次
3	夏季收割	m2*年	713 15			全年频次不低于 2 次
4	夏季收割（南北厅、外浜、姚明港、蔡家浜沉水植物）	m2*年	104 77			全年频次不低于 5 次
5	冬季收割	m2*年	817 9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必须完成
6	病虫害治理	m2*年	817 92			全年频次不低于 2 次
7	施肥	m2*年	817 92			全年频次不低于 2 次
8	补种（含苗木品种调整）	m2*年	817 92			补种完成时间≤7d、覆盖率≥95%
9	垃圾清捞	m2*年	817 92			水生植物种植范围内
10	入侵物种及水生杂草（藻）清除	项	1			发现后立即清除、范围为本包件服务涉及所有河道
11	其他	项	1			除以上外的全部水生植物养护工作内容

注：1、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为 197.3400 万元。

2、该部分为固定单价形式，以上各项单价均包含垃圾处置。。

### 2.3 暂列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一	暂列金额	600600	结算方式详见合同
2	其他工程	429000	
3	考核奖励	171600	

注：暂列金额的金额及内容不得调整。

---

### 三、服务要求

#### 1. 服务承诺

- 1.1 投标人所有员工身份证及相关资料必须在招标方备案。
- 1.2 投标人必须对员工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顾客或员工人身安全事故和因工作失误所带来的商品或顾客财务损失进行赔偿并作出承诺。
- 1.3 在水质生态维护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使用有损河道生态环境的有毒有害清洗材料。所有的维护材料必须经招标方督查人员认可后方可作用，不得损坏招标方的各种结构和设施。如果维护方操作不当，造成对河道生态环境破坏的，由此产生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赔偿。
- 1.4 投标人所有员工在水质生态维护中必须加强劳动保护，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由投标人自行处理，招标方概不负责。
- 1.5 投标人所有员工在维护时必须遵守招标方所有现场的管理规定，否则造成的后果一律由水质生态维护公司负责。

#### 2. 项目基本配置要求

##### 2.1、水质生态维护人员要求

水质生态维护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人，工作服要统一颜色与标识。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其中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或市政、绿化、环保）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含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建造师执业资格，其他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一线工人分为技术工人和一般工人，每个综合水质生态维护项目目标段均应合理配置技术工人，技术工人占一线人员比例不应低于 10%，一线工人按照河道长度每 1 公里至少配置 1 人（包件一河道长度按照 17.68 公里计（不计桃浦河长度），此外西虬江真光泵站放江水处理设施至少配置电工 1 人，一般工人 4 人；包件二河道长度按照 14.84 公里计；包件三河道长度按照 6.32 公里计）。

##### 2.2、作业设备要求

作业设备主要包括船舶、车辆和其它设施设备等。船舶包括巡查船和作业船，车辆包括巡视车和载货车，其它设施设备包括其它小型机械设备、作业码头、船舶停靠点等。每个综合水质生态维护项目目标段均应合理配置水质生态维护作业设备，水质生态维护设备要统一颜色与标识，船（车）容整洁、规范、美观、无污染，所有作业的船舶、车辆必须在醒目位置喷涂水质生态维护公司名称、监督电话及“河湖养护”字样等，船舶等应符合适航标准。鼓励使用电动船舶和可以提高水质生态维护成效的新技术、新设备。

河湖维修养护作业船舶、车辆配置基本标准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配置标准
------	------	------

巡查船（艘）	航行速度 $\geq 20$ 公里/小时	$\geq 1$ 艘
保洁作业船（艘）	航行速度 $\geq 10$ 公里/小时	6公里/艘
巡视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5公里/辆
载货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0公里/辆

### 2.3、项目部和道班房要求

各水质生态维护标段须独立设置项目部，并合理设置道班房。项目部一般应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并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组织结构图、项目指挥图、项目部形象进度安排图、岗位职责牌等资料应及时上墙。道班房是供一线工人休息和放置作业工具的工作用房，应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功能，可以结合现场实际，采用租赁合法房产或利用现有水闸、泵站管理房等进行配置。

### 3. 人员培训要求

- 3.1 投标人必须对所属员工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技能、行为规范、劳动纪律等方面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3.2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特殊水质生态维护服务培训方案（即针对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的特殊性，提供可行的培训方案），并进行配套的“生态设施维护”、“水质维护”和“服务”相关知识的应知应会培训。
- 3.3 投标人对发包人检查后的意见必须有书面反馈意见，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

## 4. 生态设施维护要求

- 4.1 投标人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组织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等。投标人应按规定向招标方提供水质生态维护管理计划及落实有关措施，按巡查和生态设施维护、监测内容记录台账，并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台账，以便招标方进行监督考核。
- 4.2 水质生态维护人员必须穿救生衣上船作业，禁止酒后作业，文明养护，避免争吵，建立良好队伍形象。
- 4.3 常规性定期巡查，要求每周至少三次，查看用电设备是否能正常开启、水草是否存活率完好、是否长出水面或枯黄需要收割、植物是否虫害、水面是否青苔或藻类、生态设施是否完好整洁、水质感官如何（水质有问题则安排检

---

测分析) 等事宜, 确保设施运行正常、表面干净整洁, 并做好书面记录, 每月总结归档。

4. 4 对于曝气机、生物基、微生物培养器、控制系统等设施设备, 要求 100% 正常运行, 表面干净整洁, 设施设备损坏停运应及时上报招标方并进行维修更好。
4. 5 西虬江真光泵站放江水处理设施需做好日常维护, 确保在放江时能够正常开启运行。若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的, 应在 4 小时内维修完毕。
4. 6 对于沉水植物, 要求及时清除入侵物种, 收割露出水面部分; 对于挺水植物, 要求冬季收割或视情况在植株出芽时收割枯萎部分, 以提高植物存活率, 及时修剪、清理、补种; 植物收割后及时清理, 上午收割下午清理, 下午收割下班前清理, 清理的水草不得堆放在河道旁边或其他非指定位置。如发生绿萍、水葫芦等水生植物侵入和大面积爆发事件, 养应提前关注上游河道情况, 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拦截, 做好预控工作, 防止植物流入河道内影响水质。
4. 7 生态设施维护工作开展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设施设备类型、数量等内容执行, 不得随意更换和增减设备设施, 如确需调整的应报请招标方确认。
4. 8 每年汛期, 投标人应根据上级防汛工作要求和维护区域实际情况, 每年在 5 月 15 日前编制好防汛应急预案, 成立防汛领导与工作小组, 服从招标方的统一指挥, 落实应急抢险人员, 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设备和物资, 保证信息畅通, 发布防汛预警信号后, 应进入响应状态, 直至预警信号解除。汛期中, 建立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 随时关注天气变化, 加强巡视检查, 对河道水质生态维护范围内的设施, 尤其浮床、曝气机等应预先进行加固防范。汛情发生后, 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4. 9 水质生态维护人员必须深入现场, 及时妥善解决各种投诉, 发现违章作业、安全隐患等事件及时报告招标方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负责维护中全过程质量。

## 5. 水质维护要求

5. 1 以持续保障河道水质为重点, 生态设施及水质维护清单中朝阳河、曹杨环浜的每月水质指标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需要达到

---

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及以上要求, 生态设施维护清单中其他河道的每月水质指标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需要达到 GB3838-2002 中 V 类水及以上要求, 水质指标以上级主管部门对招标方的考核结果为准。实施完成水质改善专项的河道, 每月水质按照水质改善专项的要求。(优III比例要求见合同。)

- 5. 2 西虬江真光泵站雨天放江后, 3 天内消除感官黑臭, 7 天内西虬江水质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达到 GB3838-2002 中 V 类水及以上。
- 5. 3 投标人自行开展水质监测工作, 每条河道每月水质监测不少于 4 次, 每次监测的指标包括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透明度等。
- 5. 4 水质维护全过程均应确保河道的流动开放性, 不得设置影响河道正常行洪排涝、通航等功能的设施。
- 5. 5 水质维护所采用的技术应以生态方式为主, 不得采用可能对河道造成二次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技术手段。
- 5. 6 在招标方的重大活动创建和检查期间, 应主动做好各类活动期间的水质保障。
- 5. 7 发现沿河排污口排污问题, 当场拍照 (照片水印标注时间) 存档, 并报项目部及招标方, 说明情况, 询问对策后及时落实。对于突发的水污染 (污水排放、油污等) 事件, 发现后, 必须立即上报, 并采取适当措施 (如引排、拦截、吸附等) 对水污染进行初期处理, 应急抢险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 投标人对水污染事件处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和监控。

## 6.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 6. 1、投标人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投标人保证招标方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 发生针对招标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 投标人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 6. 2、项目保密要求

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软件开发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

---

(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 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招标方所有，投标人负有保密义务。投标人在项目服务中使用及产生的所有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工作过程资料、数据、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使用权、处理权均属于招标方。投标人及其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处理、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业务活动的任何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

## 7. 其他要求

7.1 未尽之处按照最新版的《关于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的工作意见》、《普陀区河道水质生态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等法规和规程执行。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3 年水质生态维护

项目地点：按招标文件

###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第五条 水质生态维护期限

1. 水质生态维护范围：按招标文件

2. 水质生态维护内容：按招标文件

双方对水质生态维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设施量清单。

3. 水质生态维护设施量的确认：由乙方自行确认

4.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水质生态维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 第六条 水质生态维护期限

水质生态维护期限为 12 个月，自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止。

### 第七条 水质生态维护质量和考核

1. 水质生态维护质量

(1) 乙方的水质生态维护质量，必须达到《普陀区河道水质生态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对水质生态维护质量有其他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2) 双方对水质生态维护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双方指定的具有相应资质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2. 水质生态维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相关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维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水质生态维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

①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实行“周报、月评、年考核”制度，河道设施养护考核采取日常巡检、月度检查、季度检查、年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常巡检由管理单位人员和监理单位不定期开展，以暗查现场养护质量为主，养护单位在收到巡检整改反馈单后，根据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提交监理人员（文字、照片）。月度、季度、年度检查由管理单位组织，每月、每季度、每年进行一次，采取100分制，成绩分三类，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良，80分（含）~9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精细化养护段考核分数必须达到90分（含）以上。月度评价为不合格时，仅支付当月养护经费80%；精细化养护段考核不达标的，核减当月养护经费1%-10%（按分值折算）。年度考核基本合格（80-90分间），年底养护经费决算扣除养护总额的1%-10%（按分值折算）；年度考核不合格，年底养护经费决算扣除养护总额的10%-20%（按分值折算），且养护合同自动终止，下一年度养护另行招标。（月度养护经费=（合同价-考核奖励）/12、年度养护经费=合同价-考核奖励）

②水质考核（以上级主管部门对管理单位的考核结果为准）不达标，扣减经费如下：

1) 负责的河道水质优III类比例在80%及以上，当年水质生态维护经费不核减。

2) 负责的河道水质优III类比例在75%（含）~80%之间，核减当年水质生态维护经费10%。

3) 负责的河道水质优III类比例在70%（含）~75%之间，核减当年水质生态维护经费20%。

4) 负责的河道水质优III类比例在70%以下，核减当年水质生态维护经费30%。

5) 因河道周边污水渗漏，个人、企业偷排污染物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水质考核不达标，并由水质生态维护单位进行举证，可不扣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

③除按规定扣除相应费用外，凡年度累计两个季度评定为不合格的，对水质生态维护单位亮红灯，并进行约谈，约谈后下一个季度水质生态维护工作仍无起色者，取消其水质生态维护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水质生态维护单位负责。该单位两年内不得承接本区内河道水质生态维护工作。

④水质生态维护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核减当月水质生态维护经费5%-10%；由于水质生态维护质量差，在区内受到批评，核减当月水质生态维护经费5%；在重大活动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布置的任务并受到上级有关领导批评，核减当月水质生态维护经费5%。

⑤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在维护过程中需对船只、机械设备保养维修，对水质生态维护中产生污油、污水采取科学合理措施，确保不污染水体，不造成环境影响；对水质生态维护单位不申报保养维修申请并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核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2000元。

⑥监理单位根据巡视发现的问题，每发一份整改单核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2000元，市、区主管单位检查、暗访及委托第三方巡查中发现问题一次核减保洁经费2000元，社会举报水质生态维护质量问题，查证属实一次核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2000元，安全隐患每发现一处核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2000元，扣2分。每月收到整改通知单1-5份扣1分，6-10份扣2分，以此类推。

⑦为更好地激励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开展河道水质生态维护工作，预留一定比例的奖励经费，此项费用用于奖励达到相应标准的水质生态维护单位，标准如下：

1) 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在季度考核中评分大于等于90分，每季度可获得考核奖励经费的25%。

2) 河道管理养护工作成效得到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奖励相应水质生态维护单位2000元/次（经多家主流媒体报道的同一事件只记一次奖励，主流媒体指：解放日报、新民晚报、东方卫视等市级及以上报刊、电视、电台等）。

3) 水质生态维护工作获区级以上表彰或区级以上领导批示认可的，奖励相应水质生态维护单位2000元/次。

4) 在年度考核中，水质生态维护单位获得优秀单位、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工作人员获得优秀个人，分别奖励2000元、1000元。

- 
- 5) 除以上 4 项外，可根据实际水质生态维护情况，酌情对水质生态维护单位给予奖励。
  - 6) 以上 1 至 5 项奖励均可累计获得，当年度累计奖励经费不超过预留的考核奖励经费总额。如发生累计奖励经费高于预留的奖励经费总额时，个人奖励优先于其他项奖励，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必须将该项奖励给予相应获奖工作人员。

(4) 因水质生态维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生态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代表

- (1)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通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或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约定的义务。

### 2. 乙方代表

- (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水质生态维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 3. 甲方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有关水质生态维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 (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水质生态维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水质生态维护经费。
- (3) 为乙方水质生态维护管理与水质生态维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 (4) 将水质生态维护区域内的生态设施及其它需要维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水质生态维护技术资料的方便。
- (5) 组织召开水质生态维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 (6) 在乙方开展水质生态维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 4. 乙方工作

- (1) 编制年度水质生态维护预算和年（月）度水质生态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水质生态维护计划，合理使用水质生态维护经费，确保生态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 (2) 建立水质生态维护项目部、水质生态维护班组，配备技术人员和水质生态维护操作人员，

---

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水质生态维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3) 建立和健全水质生态维护管理档案，对水质生态维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水质生态维护管理期满，将水质生态维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水质生态维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4) 开展水质生态维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水质生态维护区域，处理好水质生态维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水质生态维护期间，不能损坏水质生态维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负责水质生态维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水质生态维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水质生态维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9)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水质生态维护管理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0) 发现突发的水污染事件，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11) 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2)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七条 水质生态维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管理方案和水质生态维护计划组织水质生态维护，接受甲方代表对水质生态维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水质生态维护工作或调整水质生态维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水质生态维护人员调整水质生态维护时间或更改水质生态维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水质生态维护时间或更改水质生态维护措施。

##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水质生态维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水质生态维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水质生态维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水质生态维护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水质生态维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 3. 环境保护

水质生态维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水质生态维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 4. 事故处理

(1) 水质生态维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水质生态维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经协商报批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水质生态维护变更或者维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财政资金到位并乙方同代管单位完成移交手续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 水质生态维护期，进度款支付方式为：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40%；

(3) 水质生态维护期满后，水质生态维护尾款的支付方式为：审计结束后支付尾款；

(4) 生态设施及水质维护（不含绿化养护、设施运行电费）部分为固定总价，结算时根据经养护监理确认的养护期结束设施完善情况进行结算。

(5) 电费根据养护监理确认的电力公司缴费单据或电表抄表情况进行结算。其中部分设施用电借用沿线单位的，则需由养护单位新增电表（用于统计用电量），每月由养护单位配合养护监理进行确认用电量。

(6) 绿化养护部分为固定单价，结算时根据经养护监理确认的完成工作量及养护频次进行结算。

(7) 暂列金额（其他工程）

由养护监理对暂列金额（绿化养护及其他工程）所实际消耗人工工日、材料数量、机械工日等进行确认，交由财务监理进行审核。其中人工单价按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管理总站发布的实施当季上海市建筑安装工种劳务信息价中普工价格计算（人工工日价格由信息价10小时调整为8小时，即信息价的人工工资除28天除10小时乘8小时），材料及设备单价按市场询价结果（主要材料及设备需由乙方提供三家以上报价，由承包人、监理人（养护监理、财务监理）、发包人四方确定后采购），机械单价按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管理总站发布的实施当期信息价（摊销价），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率按8%，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2.60%，管理人员（企业缴纳部分）规费率分别为4.56%（社会保障费）、1.84%（公积金），生产工人规费（企业缴纳部分）中社会保障费按实际缴纳计取、公积金按1.84%，下浮率为投标下浮率（投标价（不含暂估价）/招标预算（不含暂估价）×100%），税金为乙方实际缴纳税率（乙方实际缴税为简易计税，则人工、材料、机械等单价均为税后价格；反之为税前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方式	备注
1	直接费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机械费		
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1.1×费率	
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2) ×费率	
4	小计	1+2+3	
5	规费	5.1+5.2	
5.1	社会保障费	5.1.1+5.1.2	
5.1.1	管理人员	1.1×费率	
5.1.2	生产工人	按实	单日缴纳社保费金额为当月缴纳金额/22
5.2	住房公积金	5.2.1+5.2.2	
5.2.1	管理人员	1.1×费率	
5.2.2	生产工人	1.1×费率	
6	其他		
7	税金	(4+5+6) ×费率	

8	合计	$(4+5+6+7) \times \text{下浮率}$	
---	----	-------------------------------	--

备注：工具以及采购价值低于两千元的机械、仪表不予计价，包含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内。

(8) 暂列金额中的考核奖励根据《普陀区河道水质生态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的总金额。

(9)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向前一服务公司支付本年度代管期间的养护服务费（代管期间每日费用为代管单位上一年度合同价（维修养护及水质维持部分）的1/365，代管单位在代管期间未达到考核办法要求的扣款由代管单位承担），并办理移交手续。

(10) 水质生态维护款的支付与水质生态维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水质生态维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合同价款：按照《普陀区中小河道管理水质生态维护工作考核办法》及合同约定核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除另有约定外，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 第十条 水质生态维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水质生态维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水质生态维护范围内的设施损坏，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水质生态维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水质生态维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水质生态维护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水质生态维护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水质生态维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1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本合同副本4份，双方各执2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3 年水质生态维护

项目地点：按招标文件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水质生态维护范围及水质生态维护内容

1. 水质生态维护范围：按招标文件

2. 水质生态维护内容：按招标文件

双方对水质生态维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设施量清单。

3. 水质生态维护设施量的确认：由乙方自行确认

4.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水质生态维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四条 水质生态维护期限

水质生态维护期限为 12 个月，自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止。

第五条 水质生态维护质量和考核

1. 水质生态维护质量

(1) 乙方的水质生态维护质量，必须达到《普陀区河道水质生态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等规

定的要求。对水质生态维护质量有其他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2) 双方对水质生态维护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双方指定的具有相应资质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2. 水质生态维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相关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维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水质生态维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

①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实行“周报、月评、年考核”制度，河道设施养护考核采取日常巡检、月度检查、季度检查、年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常巡检由管理单位人员和监理单位不定期开展，以暗查现场养护质量为主，养护单位在收到巡检整改反馈单后，根据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提交监理人员（文字、照片）。月度、季度、年度检查由管理单位组织，每月、每季度、每年进行一次，采取100分制，成绩分三类，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良，80分（含）~9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精细化养护段考核分数必须达到90分（含）以上。月度评价为不合格时，仅支付当月养护经费80%；精细化养护段考核不达标的，核减当月养护经费1%-10%（按分值折算）。年度考核基本合格（80-90分间），年底养护经费决算扣除养护总额的1%-10%（按分值折算）；年度考核不合格，年底养护经费决算扣除养护总额的10%-20%（按分值折算），且养护合同自动终止，下一年度养护另行招标。（月度养护经费=（合同价-考核奖励）/12、年度养护经费=合同价-考核奖励）

②水质考核（以上级主管部门对管理单位的考核结果为准）不达标，扣减经费如下：

1) 负责的河道水质优III类比例在80%及以上，当年水质生态维护经费不核减。

2) 负责的河道水质优III类比例在75%（含）~80%之间，核减当年水质生态维护经费10%。

3) 负责的河道水质优III类比例在70%（含）~75%之间，核减当年水质生态维护经费20%。

4) 负责的河道水质优III类比例在70%以下，核减当年水质生态维护经费30%。

5) 因河道周边污水渗漏，个人、企业偷排污染物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水质考核不达标，并由水质生态维护单位进行举证，可不扣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

③除按规定扣除相应费用外，凡年度累计两个季度评定为不合格的，对水质生态维护单位亮红灯，并进行约谈，约谈后下一个季度水质生态维护工作仍无起色者，取消其水质生态维护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水质生态维护单位负责。该单位两年内不得承接本区内河道水质生态维护工作。

④水质生态维护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核减当月水质生态维护经费5%-10%；由于水质生态维护质量差，在区内受到批评，核减当月水质生态维护经费5%；在重大活动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布置的任务并受到上级有关领导批评，核减当月水质生态维护经费5%。

⑤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在维护过程中需对船只、机械设备保养维修，对水质生态维护中产生污油、污水采取科学合理措施，确保不污染水体，不造成环境影响；对水质生态维护单位不申报保养维修申请并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核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2000元。

⑥监理单位根据巡视发现的问题，每发一份整改单核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2000元，市、区主管单位检查、暗访及委托第三方巡查中发现问题一次核减保洁经费2000元，社会举报水质生态维护质量问题，查证属实一次核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2000元，安全隐患每发现一处核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2000元，扣2分。每月收到整改通知单1-5份扣1分，6-10份扣2分，以此类推。

⑦为更好地激励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开展河道水质生态维护工作，预留一定比例的奖励经费，此项费用用于奖励达到相应标准的水质生态维护单位，标准如下：

1) 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在季度考核中评分大于等于90分，每季度可获得考核奖励经费的25%。

2) 河道管理养护工作成效得到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奖励相应水质生态维护单位2000元/次（经多家主流媒体报道的同一事件只记一次奖励，主流媒体指：解放日报、新民晚报、东方卫视等市级及以上报刊、电视、电台等）。

3) 水质生态维护工作获区级以上表彰或区级以上领导批示认可的，奖励相应水质生态维护单位2000元/次。

4) 在年度考核中，水质生态维护单位获得优秀单位、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工作人员获得优秀个人，分别奖励2000元、1000元。

5) 除以上4项外，可根据实际水质生态维护情况，酌情对水质生态维护单位给予奖励。

---

6) 以上1至5项奖励均可累计获得，当年度累计奖励经费不超过预留的考核奖励经费总额。如发生累计奖励经费高于预留的奖励经费总额时，个人奖励优先于其他项奖励，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必须将该项奖励给予相应获奖工作人员。

(4) 因水质生态维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生态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通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或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约定的义务。

###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水质生态维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 3. 甲方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有关水质生态维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水质生态维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水质生态维护经费。

(3) 为乙方水质生态维护管理与水质生态维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4) 将水质生态维护区域内的生态设施及其它需要维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水质生态维护技术资料的方便。

(5) 组织召开水质生态维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水质生态维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 4. 乙方工作

(1) 编制年度水质生态维护预算和年(月)度水质生态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水质生态维护计划，合理使用水质生态维护经费，确保生态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水质生态维护项目部、水质生态维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水质生态维护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水质生态维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

---

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3) 建立和健全水质生态维护管理档案，对水质生态维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水质生态维护管理期满，将水质生态维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水质生态维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4) 开展水质生态维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水质生态维护区域，处理好水质生态维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水质生态维护期间，不能损坏水质生态维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负责水质生态维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水质生态维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合同期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水质生态维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9)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水质生态维护管理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0) 发现突发的水污染事件，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11) 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2)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七条 水质生态维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管理方案和水质生态维护计划组织水质生态维护，接受甲方代表对水质生态维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水质生态维护工作或调整水质生态维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水质生态维护人员调整水质生态维护时间或更改水质生态维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水质生态维护时间或更改水质生态维护措施。

##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水质生态维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水质生态维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水质生态维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水质生态维护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水质生态维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 3. 环境保护

水质生态维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水质生态维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 4. 事故处理

(1) 水质生态维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水质生态维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经协商报批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水质生态维护变更或者维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财政资金到位并乙方同代管单位完成移交手续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水质生态维护期，进度款支付方式为：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40%；

(3) 水质生态维护期满后，水质生态维护尾款的支付方式为：审计结束后支付尾款；

(4) 生态设施及水质维护（不含绿化养护、设施运行电费）部分为固定总价，结算时根据经养护监理确认的养护期结束设施完善情况进行结算。

(5) 电费根据养护监理确认的电力公司缴费单据或电表抄表情况进行结算。其中部分设施用电借用沿线单位的，则需由养护单位新增电表（用于统计用电量），每月由养护单位配合养护监理进行确认用电量。

(6) 绿化养护部分为固定单价，结算时根据经养护监理确认的完成工作量及养护频次进行结算。

## (7) 暂列金额（其他工程）

由养护监理对暂列金额（绿化养护及其他工程）所实际消耗人工工日、材料数量、机械工日等进行确认，交由财务监理进行审核。其中人工单价按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管理总站发布的实施当季上海市建筑安装工种劳务信息价中普工价格计算（人工工日价格由信息价 10 小时调整为 8 小时，即信息价的人工工资除 28 天除 10 小时乘 8 小时），材料及设备单价按市场询价结果（主要材料及设备需由乙方提供三家以上报价，由承包人、监理人（养护监理、财务监理）、发包人四方确定后采购），机械单价按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管理总站发布的实施当期信息价（摊销价），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率按 8%，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 2.60%，管理人员（企业缴纳部分）规费率分别为 4.56%（社会保障费）、1.84%（公积金），生产工人规费（企业缴纳部分）中社会保障费按实际缴纳计取、公积金按 1.84%，下浮率为投标下浮率（投标价（不含暂估价）/招标预算（不含暂估价）×100%），税金为乙方实际缴纳税率（乙方实际缴税为简易计税，则人工、材料、机械等单价均为税后价格；反之为税前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方式	备注
1	直接费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机械费		
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1.1×费率	
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2) ×费率	
4	小计	1+2+3	
5	规费	5.1+5.2	
5.1	社会保障费	5.1.1+5.1.2	
5.1.1	管理人员	1.1×费率	
5.1.2	生产工人	按实	单日缴纳社保费金额为当月缴纳金额/22
5.2	住房公积金	5.2.1+5.2.2	
5.2.1	管理人员	1.1×费率	
5.2.2	生产工人	1.1×费率	
6	其他		
7	税金	(4+5+6) ×费率	
8	合计	(4+5+6+7) ×下浮率	

---

备注：工具以及采购价值低于两千元的机械、仪表不予计价，包含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内。

(8) 暂列金额中的考核奖励根据《普陀区河道水质生态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的总金额。

(9)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向前一服务公司支付本年度代管期间的养护服务费（代管期间每日费用为代管单位上一年度合同价（维修养护及水质维持部分）的1/365，代管单位在代管期间未达到考核办法要求的扣款由代管单位承担），并办理移交手续。

(10) 水质生态维护款的支付与水质生态维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水质生态维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合同价款：按照《普陀区中小河道管理水质生态维护工作考核办法》及合同约定核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除另有约定外，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 第十条 水质生态维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水质生态维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 第十一 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水质生态维护范围内的设施损坏，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水质生态维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水质生态维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水质生态维护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水质生态维护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水质生态维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1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本合同副本4份，双方各执2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1、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3) 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2)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水质生态维护

招标编号：

包件号：

水质生态维护包 1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水质生态维护包 2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水质目标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价						
一	生态设施及水质维护费用（不含绿化养护）						
(一)	西虬江（区管河道）	m2	.....	48008	.....	.....	
1	复合生态浮床					.....	
①	浮床框架、挺水植物	m2		7650	.....	.....	
②	填料	m3		11475	.....	.....	
③	污水净化廊道	m2		2500	.....	.....	
2	曝气设备					.....	
①	微孔曝气	套		8	.....	.....	
②	喷泉曝气	套		23	.....	.....	
③	沉水曝气	套		2	.....	.....	
3	控制系统					.....	
①	总控制柜	套		1	.....	.....	
②	分控制柜	套		6	.....	.....	
③	电缆	米		2130	.....	.....	

4	水质自检	项		1	.....	.....	.....
.....	.....	.....	.....	.....	.....	.....	.....
二	设施电费	KW*h		784314	.....	.....	.....
三	水生植物养护						
1	日常修剪	m2*年		124491	.....	.....	.....
.....	.....	.....	.....	.....	.....	.....	.....
四	暂列金额					668850	
1	其他工程					477750	
2	考核奖励					191100	

说明：

- 1、生态设施及水质维护费用（不含绿化养护）：投标单位可参照有关标准，参考业主提供现有设施清单并自行踏勘收集资料，进行报价，若踏勘中发现现状与清单不符，自行在综合单价中调整，此项费用闭口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 2、设施电费、水生植物养护：工程量不得调整。
- 3、暂列金额：费用不得调整。
- 4、投标人必须在水质目标一栏内填写各河道或各放江口填写相应的目标，如Ⅲ类水、24小时内消除放江口黑臭等。
- 5、应详细说明各项费用的明细和组成。对各项投标费用进行详细分析，应包含人工、设备、材料、水生植物补种、垃圾清运、水质监测、水电费、管理费、利润、道班房租赁或购买、税收等各种费用。
- 6、投标人认为实际会发生、规程中要求、提供的清单中未包含的内容，应当分别以表格或其他直观形式列明并进行汇总，未列明的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格中，由投标人承担。
- 7、应注明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投标单位：\_\_\_\_\_（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日 期：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水质生态维护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3)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水质生态维护**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按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5、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说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